



司法机关挺身而出积极作为,利用强大的优势资源搜集证据惩恶除害,既体现出对个人权利的重视,也弥补了个人面对侵害时的难以反击。此举同时强化了网络空间不是“法外之地”的鲜明导向,让更多人从事网络行为时心有所敬、行有所畏。

——北京青年报:《以刑事公诉向网络诽谤行为亮剑》

梳理当今在国内赫赫有名的中小学,有几个是凭校名取胜的?大多数学校命名非常简朴,“地名+数字”的校名比比皆是。人们谈起这些学校,会说这所学校教学改革搞得好,或说那所学校体育教育做得棒。不是校名赋予了学校意义,而是学校赋予了校名意义,能长久留在人们视线中的,永远是学校的底子,是对教育初心的实践。

——中国教育报:《戒除浮躁办学心态,请从规范校名开始》

从生产端来讲,在全球疫情冲击、出口减少的情况下,企业应顺势而为,抓住消费者重拾国产品牌信心的这一有利时机苦练内功,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,严把质量关,提升售后服务质量,推出更多品类、更方便耐用的产品,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消费选项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国货消费趋热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 老人健身房

随着健身方式的日益多样化,不少“银发族”也开始赶时髦,走进了健身房。在江苏南京雨花台区的西善桥街道,就出现了一家专为老年人打造的健身中心。在这里,老人们可以享受到各式各样的健身设备,并且得到教练的专业指导。年满60周岁的老人,一个月只收49元。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@王琦:建设“老年人健身房”,是花小钱办大事,对于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、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、实现健康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@杨朝清:与户外运动受到天气条件的限制相比,室内运动更灵活安全。健身房还可以成为老年人社交的场所,有助于实现他们与社会的融入,大大丰富老年人的精神世界,减少他们的孤独寂寞。

@童尚:未来可期的“老人健身房”,不能陷入野蛮生长的境地,而是要在专业化、规范化道路上有机生长。当“老人健身房”更靠谱、更值得托付信任,不仅有利于老年人,全社会也会从中受益。毕竟,老年人背后有形形色色的社会网络,老人们身体健康、精神愉悦,会给无数个家庭减负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。

打击宰客者就得硬气

□苑广阔

近日,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嫌疑人邸某某等7人提起公诉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(12月28日澎湃新闻)

今年9月份被曝光,最终引发全国性关注的甘肃敦煌市“陷公厕”事件,最终迎来了“审判时间”。当7名被告以涉嫌强迫交易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消息传出,网友们无不拍手称快。

这件事影响如此之大,首先是因为事件本身的性质十分恶劣。其实对于游客来说,到了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,本来就会小心翼翼,生怕惹上什么事端,那样不但和自己外出旅游的目的背道而驰,而且处理起来也非常麻烦。但是一些旅游从业者,却偏偏利用了游客的这种心理,肆意欺客宰客,严重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,还破坏了当地的旅游市场生态。

发生在甘肃敦煌市的“陷

阱公厕”事件,就很具典型性。几名犯罪嫌疑人有组织、有预谋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而且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,但是多数被侵害权益的游客,最后都选择了忍气吞声。这更加给了犯罪嫌疑人以继续违法犯罪的“底气”,甚至说为了谋取更大的暴利,在犯罪行为的程度上变本加厉。

不得不提的是,在以往被曝光的旅游行业欺客宰客事件中,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对涉嫌欺客宰客商家或个人罚款、停业整改了事,而鲜有诉之法律,由公检机关提起公诉者。这样的处理“惯例”看上去很正常,但是从某个角度来说,也成了对欺客宰客现象的一种纵容,因为单纯的罚款、整改,并不能让一些商家或个人吸取教训,他们可能低调一段时间,换一个地方,就开始重操旧业。而这样的处理,也无法对被处理者的同行们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。

“陷阱公厕”中的被告,虽然也是属于典型的欺客宰客,表面

看上去似乎还不够不上刑事犯罪,但是按照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,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已涉嫌强迫交易罪。所以细究他们的行为本身,已经涉嫌触犯这样的刑法规定,现在被追究刑事责任,算得上是“罪责相当”。

客观而言,绝大多数的旅游从业者,都是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的,但就是个别的害群之马,严重损害了当地的旅游形象、破坏了当地的旅游秩序,也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。尤其在网络资讯发达、自媒体盛行的当下,一只“天价大虾”、一个“公厕陷阱”,足以掀起一场舆论风暴,毁了一个地方好不容易树立的旅游品牌和形象。

所以,对于“陷阱公厕”这样的欺客宰客,就要坚持“零容忍”,就要露头就打,刑法侍候,这是对涉嫌欺客宰客者的惩戒与处罚,同时更是对整个旅游市场的警醒,也是“全民旅游时代”对所有游客的一种安抚,给予他们以信心。



奖励留京家政员

北京青年报记者27日从市商务局了解到,本市拟在2021年2月4日至2月26日(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)期间继续开展春节家政服务市场保供行动,并对留京家政服务员及其所属家政服务企业给予奖励。

(12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化解“用工荒”的有益尝试

□张西流

春节期间,随着大批外来务工者的返乡,享受惯了外来工提供服务的城市居民,才知道自己的生活真的离不开外来工。这不仅是餐饮、保姆、家政等服务行业,将波及千家万户及所有用工单位。

其实,市民对于外来工的依赖,既为外来务工者提供了生存空间,也为自己提高了生活品质,更重要的是,也是城市建设和发展所需要的需要。不管是用人单位,还是普通雇主,均要理性应对春节“用工荒”。

外来工的短暂离开,提醒我们的城市,要利用这段不适应期,静下心来进行深刻反思,你们给了外来工什么身份?提供了什么帮助?给予了什么待遇?特别是,一些特大城市,是否在控制人口膨胀措施不力时,出台了一些歧视性的政策,去限制甚至驱逐外地人?

可见,奖励留京家政员,是化解春节“用工荒”有益尝试。事实上,这也是城市反思的一种方式:我们的城市心胸要变得更加宽阔,要具有接纳外来务工人员的度量,要给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,要出台一系列的优惠政策,竭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特别是要改善他们基本的就业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居住等条件;要让每个外来工能够平等地享有城市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福利,从制度上给他们以心理认同和归宿。一句话,城市善待外来工,就是善待自己。

不能只有临时奖励

□木须虫

北京市对留京家政服务员及其所属家政服务企业给予奖励,以吸引更多的家政从业人员留城,以提供稳定的服务供给,应当来说不乏善意。不过,奖励的额度很小,一位家政人员春节期间在岗服务超过18天,奖励的上限只有400元,更多还是政府关心与激励的一种姿态。

当然,城市的政府对春节稳定的家政服务的供给,不能也无法大包大揽,着眼于春节特殊时段的家政用工,还是要发挥市场的能动调节作用,用薪资报酬来提高留守从业者的吸引力。节假日劳动3倍工资、双休加班2倍工资是《劳动法》的规定,但不直接适用于家政服务,因为它属于劳务关系的范畴。城市激励家政服务留城保供,除了给予奖励之外,还应突出维护好从业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,督促家政服务中介企业,参照节假日加班薪酬规定,调整服务价格标准,保证春节期间从业人员岗位服务的劳动收入是平时的2倍以上,严格控制中介提成标准,确保企业让利于家政服务人员。

此外,城市关心关爱家政服务等底层服务从业人员,也不能总等到缺工“火烧眉毛”的时候,更多的工夫还是要花在平时,要不断在提升融入城市的归属感、降低融入城市生活的门槛上,让他们有更多留下来稳定从业的理由,形成相对稳定的从业服务队伍,以减少春节期间“潮汐式”用工大调整的冲击。

理清农民工维权路上的绊脚石

□蒋璟璟

近日,有媒体报道,贵州惠水县一名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因工受伤,聘请律师后,拿到了180万元的赔偿款。而律师则根据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,拿走了其中的一半,也就是90万元作为律师费。

(12月28日新华网)

180万的工伤赔偿款,律师抽走90万。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,本案中所收取的律师费,都算得上是很高了。当然了,梳理此事的来龙去脉,涉事的代理律师并非单纯是漫天要价。至少在形式上,其收费是按照事先的合同约定,这与事后变卦、要挟加价的宰客是有本质区别的,但这份“委托代理合同”是否有效,这本身就是一个问题。

国家发改委、司法部《律师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: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的民事案件,律师收费不得采取风险代理模式,胜诉抽取高

额提成——以此量之,本案中,律师与被代理人所签订的“按比例抽成”的委托代理合同,原本就是违法的,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

诉讼代理服务收费多少,本属于市场自发调节的范畴,是供需双方自主议价的结果。在此大框架下,《律师收费管理办法》之所以对涉工伤索赔类案件作出排除“风险代理模式”的限制,其背后的逻辑链条是很明确的。那就是,工伤赔款属于一种补偿性、救济性、保障性的特殊资金,其一方面事关“责任赔付”的公平公正,另一方面则决定了对“伤者”今后生活的兜底安排……而抽取高比例的律师费,不可避免、或多或少,会有损于上述两大核心价值诉求。

在涉工伤索赔类案件中,高价律师扮演的角色是很复杂的,其既帮被代理人争取到了更多的实得利益,却也在客观上侵占了受伤职工的应得利益。以本案为例,双方事前约定“赔偿在80万以上到90万之间的,律师费提成5%;赔偿在90万以上的,全归律所收入”。这份合同固然无效,但需要反思的

是,农民工为什么会愿意签下?180万的赔偿款中,有多少是伤者本就会得到的,有多少是律师以自身努力所带来的增量贡献?

也许,问题的关键,并不是90万的律师费太高,而是一个失衡的市场结构与法律环生态下,相对于农民工等,律师的强势定价地位被无限放大。必须看到,涉工伤索赔案件往往牵涉多方、程序冗长,关联的司法过程堪称庞杂,这些都构成了极高的专业壁垒,都足以让维权的农民们望而却步。那么,花高价去请律师、请优秀律师,就成了他们的唯一选择。在此过程中,讨价还价、理性决策,是很难完整实现的。

优质的律师,永远是稀缺资源,若单纯限定涉工伤类诉讼中的律师费价格,从市场思维角度审视,反倒会损害“受伤工人”获得最好法律服务的机会。治本之策,绝不是限价,而是理顺和简化整个的维权制度框架,降低其中对于高阶法律服务的依赖程度,让农民工们能够心里有底、心中不慌,而不是慌不择路地出大钱请高人买心安。

APP适老化改造是双赢之举

□木须虫

据工信部网站消息,工信部近日印发《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》,方案提出,开展互联网主要行业网站及老年人、残疾人常用移动互联网应用(APP)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;首批优先推动115家网站、43个APP进行改造。

(12月28日中国新闻网)

所谓老年人的“数字鸿沟”,很大程度还是数字产品本身人性化的欠缺,特别是“适老化”考虑的缺位。包括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新技术与产品的应用,多针对年轻群体,往往没有考虑到老年人,其实这是商品与服务开发市场细分思维的缺失,有一定的普遍性,从生活用品到家居都普遍存在,只是不

便利感没有“数字鸿沟”这么集中。

事实上,让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、应用APP更简单、更便利,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,只需要有“适老化”的思维来度身定制。比如让图标更大一点、文字更醒目一点、对比度更亮一点,信息认定、交互操作更直观、更简便一点,或者提供操作语音提示功能等等,在现有的APP构架上都可以优化,形成“适老版”,与普通版可自由切换,并不需要另起炉灶,代价不会很大。

其实,科技越发达,关联的产品与服务越应贴近不同人群的需要,让科技来适应人群而非只让人群来追赶潮流。互联网及APP归根到底还是工具,使用的人越多,获得的效益就越高。目前,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超过2亿,其

中不会用智能手机、嫌APP使用麻烦的群体过亿,这对任何网站以及APP应用,都是扩大用户群体规模、提升运营活跃度,不能忽视的群体,甚至是目标客户最后一块“大蛋糕”。

所以,加快互联网以及APP的“适老化”改造,应当来说是双赢之举,不但让更多老年人更快融入互联网社会生活中,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与实惠,减少生活有形无形的障碍,同时,更让一些信息平台、APP赢得目标用户拓展的先机,带动了服务,促进了消费,如扩大老年人平台活跃度,拉动网络支付、网络购物的增长等,此外加快了针对老年人商业服务、公共服务从“线下”向“线上”的转变,如银行、政务服务等,减少老年人现场服务的业务量,直接降低了成本、提高了效益。